#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年第6期 总第42期

##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 目 录

## 【新法速递】

央行公布《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1
外汇管理局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	1
银监会发文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	2
银监会发布五部行政许可规章	2
保监会: 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	3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3
证监会就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征求意见	3
中金所发布修订后的结算细则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4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布	4
中证协发文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组则》	5
【金融资讯】	
国务院: 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至全国	6
央行: 上海自贸区已做好放开资本账户准备	6
央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5)》	7
央行建议银行可设互联网金融子公司 或重构 P2P 市场	8
我国首次全面公开公积金"家底"	10
银监会: 20 项措施严防存款被盗被骗	10
财务公司发展须曾强六个意识	11
北京银监局摸底伞形信托	12
保监会统一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	13
国际规则应合理体现新兴市场特点	14
上海保交所方案最快月底宣布 或实行会员制	14
证监会将大力推进资管行业发展	16
证监会通报2014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打造一个更具创造力的金融体系	18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20
大成金融业务	21
【大成金融对态】	
大成事师为全国首批四家民营银行之一天津金城银行发起设立提供法律服务	23
大成事师为先锋国际融资租赁首单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去律服务	23
大成律师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4
大成入选信达证券法律中介机构资源库	
大成协助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完成一项近50亿元的投资交易	25

## 新法速递

## → 央行公布《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6月2日,央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办法》规定,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的产品形式。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30万元,机构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办法》明确,大额存单的转让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转让范围限于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对于通过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可以根据发行条款通过自有渠道办理提前支取和赎回。此外,大额存单还可以用于办理质押。 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602161842756366076/20150602161842756366076\_html$ 

## → 外汇管理局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

日前,国家外汇局发布《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本次修订将考核周期调整为上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并对原有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梳理与调整,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办法。其中,业务合规共 30 分,主要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情况;内控制度及其他共 30 分,主要考核银行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执行情况,对外汇管理工作要求的配合、落实情况,违规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或核查配合情况等。同时,引入跨境资金流动双向调节考核机制,提升外汇监管与调控有效性。此外,本次修订还分别对银行总行与分行提出外汇业务内控考核具体要求。*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q\\t/node\_zcfg\_qt\_store/346a230048c9f386b31bbb5f8a89e1ac/$ 

### → 银监会发文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

6月5日,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针对开户、对账、印章凭证管理及账户监控等柜面业务关键环节,提出明确具体的监管要求。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守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及审计监督"三道防线",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通知》还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应集中上收代销业务审批权限,对代销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严禁分支机构超授权代销;在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公示本行代销的金融产品清单,以及产品发行方、预期收益、相关风险等重要信息。此外,《通知》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营业网点现金区实施同步录音录像,并加快推进银行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工作。*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7DD19F91EDB4037B7C33C6196DE618D.html

### → 银监会发布五部行政许可规章

6月5日,银监会发布《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下称《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实施办法》明确了中资商业银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此外,《实施办法》取消机构筹建延期和开业延期审批等。 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370DA37E6CA4C369087CD452EB070E1.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520FF9080144413B262C3EF49824812.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84A821135E324E1FA92F791B70A7DF31.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6EB52DB528D3427F805DDCF9A74AADA0.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8708927C03714E9DA8645B26D93478AF.html

## → 保监会: 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

保监会目前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中资保险公司和中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知》明确,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变更时,可一并报送公司章程修改的请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营业场所;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变更业务范围;变更名称。但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而变更名称的,仍应单独报送章程修改请示。*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3447.htm

## →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15年7月11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拟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合理展期,放宽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条件,并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4 倍等。《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最低证券资产要求,在原第十一条中增加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向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元的客户融资融券。对已低于 50 万元的客户,原有合约可不作改变。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两融业务的六条底线,优化了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违约处置标准和方式。*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6/20150600399184.shtml

## → 证监会就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就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下称《听证规则》)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本次修订拟扩大听证范围,将 2012 年后新修订《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新增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有较大影响处罚种类纳入听证范围,即责令停止基金业务、暂停 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没收业务收入(一定金额以上)、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5类。并新增"申请参加听证"制度,即同一案件中符合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一并参加,是否准许,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决定。此外,本次修订拟赋予当事人"申请查阅证据"、"申请延期听证"两项权利。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506/t20150619\_279408.htm

## → 中金所发布修订后的结算细则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近日,中金所日前发布修订后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下称《结算细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下称《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结算时起正式实施。

修订后的《结算细则》对跨品种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同一客户号在同一会员处的跨期货品种双向持仓(实物交割合约在交割月份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交易所可以按照交易保证金单边较大者收取交易保证金;二是适用跨品种双向持仓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此外《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涉及强行平仓品种选择范围的扩充。 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ffex.com.cn/tzgg/jysgg/201506/t20150612\_19089.html

##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布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下称《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准则》明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协会会员,包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同时,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准则》,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包括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等。*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506/t20150605\_122743.html

## → 中证协发文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

近日,中证协发布通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第一款,该修订自发布之日施行。

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明确,网下投资者备案需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返回目录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506/t20150605\_122738.html

## 2 金融资讯

## → 国务院: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至全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1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措施,决定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至全国,部署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确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政策。

会议认为,改革创新机制,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坚决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提高使用效益,是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举措。

会议指出,发展消费金融,重点服务中低收入人群,有利于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原在 16 个城市开展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向消费者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贷,规范经营、防范风险,使消费金融公司与商业银行错位竞争、互补发展。

会议指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有利于扩大消费、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会议指出,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广袤乡镇百业兴旺,可以促就业、增收入,打开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同发展新局面。(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 上海自贸区已做好放开资本账户准备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行长张新今天(6月4日)在"十三五"时期中国金融新业态研讨会上表示,上海自贸区已做好率先全面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技术准备。

今年 4 月份,央行行长周小川曾表示,我国已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未来将推进 6 项具体的改革,包括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 (QDII2) 试点、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取消大多数外汇管理的事前审批事项、为海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便利、进一步促进人民币在国际上的使用及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防控风险等。

这 6 项改革全面落地,意味着我国资本项目可兑换全面实现。张新表示,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重点,也是实现上述 6 个方面的突破并落地。

目前,10项技术筹备工作已全面到位。主要包括:上海已形成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政

治保障、市场机制和理性文化;建立了有管理的可兑换制度安排;建立了对外债规模、币种错配和短期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大进大出的总量调控和应急管理的政策储备,以及总量闸门的调控机制;建立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分析检测体系;建立了强大的、多角度的、风险跟踪的账户管理系统;建立了适应可兑换的国际收支统计和监测体系;建立了本外币的一体化管理框架;能对资金流出后的流向进行跟踪服务;建立了上海市跨部门的跨境资金监测分析和应急协调机制,等等。

张新表示,上述筹备工作的到位,勾画出了资本项目可兑换后市场运行和管理模式。 其特点是,央行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市场化规则;各类经济主体根据规则自主安排跨境资金流动,无需审批;监管部门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变个体审批为总量稳定;强大的账户信息管理系统支撑;管理部门对异常状态下总量调控和危机处理的应急工具箱。

"通过这 5 项组合,形成了企业自主决策和创新发展,金融管理部门在背后为其提供服务的市场化管理模式。" 张新说。(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央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5)》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5)》,这是央行首次就人民币国际化相关进展情况发布专题报告。报告表示,展望 2015年,国内外环境整体有利于人民币国际使用。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将激发更多市场需求,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的范围和规模有望继续稳步发展。

报告称,2014年,人民币国际使用继续较快发展,人民币跨境收支占本外币跨境收支的比重上升至23.6%,离岸人民币市场进一步拓展,人民币国际合作不断深化。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统计,2014年12月,人民币成为全球第2大贸易融资货币、第5大支付货币、第6大外汇交易货币。

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中的使用规模稳步上升。2014年,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 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6%。对外直接投资(0DI)人民币结算金额 1865.6亿元,同比增长 117.9%;外商来华直接投资(FDI)人民币结算金额 8620.2亿元,同比增长 92.4%。人民币开始成为中国政府部门涉外经济统计、核算、管理中的计价货币。

报告表示,人民币国际使用逐步扩大。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银行的非居民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22830 亿元,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 约 19867 亿元,人民币国际债券未偿余额 5351.1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持有人民币资产余额约6667亿元。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取得明显进展。2014年,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顺利推出,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更加便利,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进一步简化。中国距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目标并不遥远。

人民币国际合作成效显著。截至 2015 年 5 月末,人民银行与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总规模约 3.1 万亿元人民币,本币互换协议的实质性动用明显增加;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覆盖东南亚、西欧、中东、北美、南美和大洋洲等地,支持人民币成为区域计价结算货币。

报告还就相关改革及进展、未来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建议银行可设互联网金融子公司 或重构 P2P 市场

对于银行参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监管层释放出更为积极的信号。目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金融研究小组组长姚余栋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建议鼓励银行设互联网金融子公司。姚余栋表示,应该按照双向准入原则,考虑允许银行设立或者参与互联网金融子公司,从事 P2P、第三方支付、众筹,甚至电子商务等业务。

银行系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目前还寥寥无几,不过,业内人士表示,在监管政策进一步明确后,未来将涌现更多的银行系 P2P 及股权众筹公司。传统金融机构突围目前较为混乱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将对部分平台将造成冲击,并可能重塑行业秩序。

#### 变化监管态度从谨慎转向积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金融研究小组组长姚余栋日前表示,监管是个逐渐的过程,适度监管也是动态、开放型的。现在是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传统金融业面临的挑战非常巨大。他表示,应该按照双向准入的原则,允许银行通过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方式进行突围。可以考虑允许银行设立或者参与互联网金融子公司,从事 P2P、第三方支付、众筹,甚至电子商务等业务。

此表态一出,也引发了市场的强烈反响。虽然允许银行设立或者参与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目前看来还只是一条监管建议,不过,其背后也透露出监管层对于传统金融机构参与互联网金融业务态度发生了微妙变化。

国内目前最符合姚余栋所说的银行系互联网金融子公司模式的代表无疑就是开鑫贷。开鑫贷公司由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金

融")和江苏省内国有大型企业共同投资设立。

姚余栋表示,互联网子公司依托母公司,但相对独立于母公司,在业务和主题上分别服务,在技术和系统上发挥规模优势,可以考虑互联网子公司引入混合所有制,实行管理层适度持股,以符合互联网企业的激励特征。

他还称,传统银行以融资的形式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有利于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和传统金融服务的升级。同时,也应该允许传统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将来在市场上可以收购子公司,比如 P2P 或相关业务的公司。

#### 重塑银行涌入或改变行业格局

业内人士表示,伴随着监管层对传统金融机构涉足互联网金融政策的逐步放松,未 来将涌现更多的银行系 P2P 及股权众筹公司,而传统金融机构相较于大部分互联网金融 平台,具有更强的金融属性,在专业度和风控能力方面将具有极强的竞争力。而且,银 行在信用度上一定是高于市场上大部分的草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因此商业银行若大举 设立互联网金融子公司,可能对目前的市场格局产生影响。

#### 警惕风险隔离为重中之重

对于银行成立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的定位,积木盒子首席风险官谢群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目前看来银行系平台在总体 P2P 市场中介于银行和"高息"平台之间的一个谱段,但占比和增速都比较有限。可以预料,如果银行设立互联网金融子公司做网贷的话,一方面将和现有的市场化平台有较大竞争,但另一方面子公司又将受到银行在人事和管理方面的影响,子公司不容易在这两个方面都能做得很好。

一位商业银行人士坦言,传统金融机构的品牌能够吸引网上的出借人,但是在提供优质资产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则十分矛盾。"市场也会质疑银行拿出来的资产质量究竟如何,毕竟,如果是真正的优质贷款,银行还愿意拿出来吗?"该人士说。拍拍贷 CEO 张俊也认为,银行在服务、互联网思维、小金额贷款成本控制方面也存在劣势。尤其针对无征信的小微用户的风控,需要利用互联网非传统数据来做征信,在这方面,银行并不存在优势。

除此之外,银行可能还面临目前日益增多的 P2P 银行托管项目的冲突,谢群告诉记者,银行如果设立了自己的 P2P 平台,又给其他的 P2P 平台做资金托管,这无疑会让合作资金托管的 P2P 平台有些紧张。"这是很正常的反应,需要银行方从制度建立到执行监控上给其他 P2P 平台以信任感。在资金托管服务质量类似的前提下,P2P 平台也会在不同银行间做出保护自己的选择。"谢群说。实际上,一些 P2P 公司在选择银行作为其资金托管方时,已然倾向于选择没有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的银行合作。

不少业内人士称,银行系的子公司未来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一是如何去构建自身更强的互联网思维,第二是如何保持更好的独立性。"这是其身份决定的,银行既然开展这类的业务,其身份就不独立了。所以银行必须要做好隔离墙措施,这样才更好。"方领表示。(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我国首次全面公开公积金"家底"

住建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今天(6月12日)联合发布了《全国住房公积金2014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去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7581.96亿元,占全年缴存额的58.52%,比上年增长13.99%。

据介绍, 去年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 11877. 39 万人, 缴存额 12956. 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 41%。年末缴存总额 74852. 68 亿元, 扣除提取后的缴存余额 37046. 83 亿元, 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0. 88%和 16. 97%。去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7581. 96 亿元, 占全年缴存额的 58. 52%, 比上年增长 13. 99%。截至 2014 年底, 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 37806. 26 亿元, 占缴存总额的 50. 51%。

报告显示, 去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22.51 万笔、6593.02 亿元, 分别比上年减少13.14%、14.18%。截至 2014 年底, 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185.85 万笔、42245.30 亿元。

在业务收支方面,去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1496.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1%;业务支出 819.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6 亿元。(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银监会: 20 项措施严防存款被盗被骗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存款纠纷事件,其中暴露出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员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银监会正依法对责任银行进行立案查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当事人和责任人,为全行业重敲警钟,确保客户合法权益和银行业合规经营。同时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全面风险排查,梳理业务流程,深查严纠管理漏洞。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运营,特别是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银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 20 条,分别从制度顶层设计、重点环节防控、客户服务管理、危机处置以及加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严守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及审计监督"三道防线",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开户、资金汇划、对账、印章凭证管理及账户监控等五个柜面业务关键环节,提出明确具体的监管要求。同时《通知》要求,对前期出现较多消费纠纷的代销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集中上收代销业务审批权限,对代销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以及加强代销产品信息的公开公示等措施加强管理,特别强调要加强对客户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

重点领域严密设防,更加强调过程管理和行为管理。一是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加强营业场所和员工行为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重点岗位员工行为专项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肃整改。二是加强技术防控,在营业网点现金区全面实施同步的录音录像,加快推进银行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销售的录音录像工作,记录业务办理的全过程,加强监控员工操作行为。

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处置的程序公平、方式合理、结果公正。 实行涉事机构所在一级分行和总行业务条线的双线查处及双线整改问责。在对风险事件 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的同时,对管理不尽职、履职不到位的机构负责人和业务条线 管理人员也要严格认定责任并严肃问责。对于性质严重、负面影响大的风险事件,要比 照案件问责标准严肃问责,绝不姑息,并建立内部举报核查制度。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服务和宣传。提示公众强化"五个警惕",即警惕高息诱惑,警惕资金掮客,警惕他人代办,警惕附加承诺,警惕信息泄露,进一步提高公众资金和信息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财务公司发展须增强六个意识

全国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日前在 2015 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年会上表示,过去一年,财务公司继续保持业绩强劲增长势头,下一步,财务公司发展最重要的是增强稳健意识、集团意识、合规意识、评级意识、行业意识和属地意识。

- 一是增强稳健意识。杨家才表示,稳是金融企业的基本生存法则,在这个问题上, 财务公司要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要有稳健的公司治理结构;二要有稳健的发展战略; 三要有稳健的核心主业;四要有稳健的合作伙伴。
- 二是增强集团意识。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中的一员,这决定了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要服务本集团,做公司金融业务。具体来讲,财务公司要扎根集团,做好"五个平台"——集团公司的资金归集平台,集团公司内部的资金结算平台,财务监控平台,融资营运平台以及金融服务平台。

三是增强合规意识。杨家才表示,通过去年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财务公司在合规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例如,公司治理不健全、贷款三查不到位、五级分类不准、拨备计提不准、账务核算不准、科目使用不当、委贷业务和自营业务互转、超业务范围经营、前中后台不分、风险责任不明等。因此,下一步,财务公司应增强合规意识,一是认真学习金融规则;二是组织专业培训;三是"建章立制";四是严格查处,违规必究。

四是增强评级意识。杨家才表示,财务公司一是要重视评级、支持评级;二是不能 弄虚作假,如果发现直接降级;三是要根据评级情况,制定、整改发展的着力点,弥补 短板。评级操作可概括为按项评分、按分归类、按类展业、按年公布。财务公司属于哪 类评级,就开展哪些业务;财务公司评级越高,获得的业务范围越大。

五是增强行业意识。杨家才表示,目前全国已有财务公司 219 家。作为仅次于银行数量的一类金融机构,杨家才建议,财务公司应增强行业意识,发展壮大行业组织,建设行业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业务合作,建立行业研究平台,建立行业宣传机制。

六是增强属地意识。属地意识是指财务公司要属地注册、属地经营、属地监管。杨家才强调,增强属地意识是简政放权的需要,也是监管改革的需要,应主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监管会审制。第一步尽调,第二步论证,第三步会审。二是监管会谈制。针对发现的风险问题,监管部门与企业集团、外部审计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地方金融办进行会谈,对机构进行全面"体检",发现问题、找出原因。三是监管通报制。从 2015 年开始,银监局每半年需把监管情况向机构的"两会一层"做一次通报,机构出现问题,要及时告知。四是监管报告制。各银监局将财务公司的年度监管情况写成报告,汇报给上级的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来源: 网络) 数回目录

## → 北京银监局摸底伞形信托

随着证监会对场外配资的态度愈加严厉,一直对场外配资不表态的银监系统也在转变态度。昨日,北京传来消息称,多家归口北京市银监局监管的信托公司相关人士表示,北京市银监局已启动对伞形信托和结构化信托场外配资情况的摸底工作。不过,记者昨日了解到,广东银监局暂无动作。

据了解,北京银监局此番摸底伞形信托并非惯例。有业内人士认为,北京银监局摸底之后,不排除未来银监系统出台相关规范伞形信托的措施。

不过,也有信托公司高管认为,目前伞形信托业务合法合规,而且券商两融业务开

展得热火朝天, 在此背景下, 银监会并不太可能会禁止。

伞形信托凭借较高的杠杆和较低的配资成本,成为本轮"杠杆上的牛市"的重要力量。趁着股市飙涨,一些民间配资公司利用"伞中伞"的形式借道券商和信托公司,令大量高杠杆资金流入股市。(详见本报 3 月 28 日 A16 版《遇个跌停或就被强制平仓 3 万亿杠杆资金入市炒股》)

而今年4月中旬,证监会发文要求券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场外股票配资、伞形信托等活动,不得为场外股票配资、伞形信托提供数据端口等服务或便利,由此拉开了围剿配资行为的大幕。

不过,信托业内人士表示,在伞形信托的业务结构中, 主要包括券商、银行、信 托公司三类机构,其中后两者属于银监会监管。上述三类机构在追逐利益之下均有展业 的动力,而从技术角度讲,在券商层面无法看到该信托账户是否为伞形信托,而新增伞 形信托子信托完全由信托掌控,所以,如果没有银监会的配合,单纯依靠券商作用并不 显著。(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保监会统一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提高监管效率,中国保监会将保险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薪酬管理报告进行了整合,形成了统一的《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并于 6 月 9 日下发至各保险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公司治理报告,不得漏填、错填,不得增加、删减及更改范本格式和内容,同时应根据监管要求认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公司自我评价情况将作为公司治理监管的重要依据。"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称,各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性和报送及时性。公司治理报告应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起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保监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报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公司应将独立董事意见一并报送。截至上一年度末,开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新设公司可以不用报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对于公司治理报告内容不完整、形式不符合要求以及不能按时报送报告的公司,保监会将对其采取监管谈话或下发监管函等措施,并相应扣减公司治理监管评价得分。(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国际规则应合理体现新兴市场特点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今天(6月17日)出席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澳门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时强调,由于各国保险市场发展水平不同,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和资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需要广泛听取各成员的意见,充分进行实地测试,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实现保险监管规则的趋同。

项俊波同时强调,IAIS制定全球保险资本要求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一个在全球范围内 具有可比性的保险资本充足性计量方法。由于新兴市场与发达市场存在较大的差异,为 在国际规则中合理体现新兴市场特点,反映新兴市场合理诉求和利益,应在资本要求的 制定中更多、更为合理地考虑和体现新兴市场的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以使这些保险资 本标准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真正落地实施。

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两项议题:一是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和资本标准(ICS)的工作计划修改;二是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HLA)的制定方向和草案发布。项俊波首先对 IAIS 为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以及领导开发 ICS 和 HLA 等全球保险资本要求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同时提出中国经过 3 年时间已经基本建成了新的以风险为导向、符合中国市场化改革需要、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偿二代),中国保监会愿意与 IAIS 更多地就偿二代建设中所积累的具备新兴市场特征的技术和经验进行交流,为制定统一、科学、可比的国际资本监管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AFIR)轮值主席,项俊波在会议期间主持召开了参会亚洲代表工作会议,着重就下一步完善 AFIR 机制、加强监管经验分享和跨境监管合作、参与全球保险监管改革以及推动建立 AFIR 常设秘书处等问题,与各位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此外,项俊波还分别会见了 IAIS 执委会主席和美国联邦保险办公室主任,就国际保险监管改革核心工作及加强保险合作与交流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上海保交所方案最快月底宣布 或实行会员制

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我国第一家保险交易所有望在今年正式落户上海。近日,上海保监局人士向记者证实,目前上海保险交易所(下称"上海保交所")的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

"目前,上海保监局已经和上海市金融办一起推动成立了保险交易所筹备小组,筹

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进入关键期。"5 月底,上海保监局局长裴光在复旦大学参加"上海论坛"时表示。

业内人士介绍称,国际上,保险交易所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英式和美式两种,前者以英国劳合社为代表,采取会员制的交易模式,以原保及再保业务作为交易标的;后者以纽约巨灾风险交易所为代表,类似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交易模式,涉及保险风险证券化。两者各有利弊,前者在成立初期可能因为会员限制而影响交易活跃度,在国际上,这种模式也有失败的先例。资料显示,1980年3月31日,模仿劳合社运行方式的美国纽约保险交易所开业,但仅仅7年后就以关闭告终;而后者则牵涉到保险风险证券化问题,但目前我国的保险风险证券化还在论证阶段。

对于上海保交所究竟采用哪种运营模式,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 "很可能采用会员制的运行模式。但不会照搬国际上的形式,肯定会有"中国特色"。" 不过,对于会员门槛及更为具体的方案内容,上述人士和上海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均表示不掌握情况。

尽管方案细节还不得而知,但据业内人士介绍,通常来说,保险交易所的功能是提供保险交易的场地与设施,重大项目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团体类人身保险,保险公司之间、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之间的重大再保险项目,都可以在这个平台实现挂牌交易,同时保险交易所还有保单转让功能,长期寿险的保单持有人如因各种原因需要退出保险,又不愿意向保险公司退保,可以通过保单转让平台向需要此项保单的人实行转让。而成熟的保险交易所还可以产生衍生产品交易,如巨灾债券等。

据裴光介绍,保交所成立后将打通国内与国际保险市场,建立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连接,推动形成区域性再保险交易、定价中心,成为巨灾保险发展的重要载体。

而上述业内人士表示,上海保交所的筹建是上海打造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保险中心的战略要求。同时,在保交所的交易都是信息透明的,建立保交所、实现保险场内交易,有望推动保险业进一步规范经营,有助于解决市场中高手续费、私下交易等不规范的现状。另外,目前我国整个保险业正处于加速发展期,保交所的筹建可谓"正当时"。

目前,上海已经具有股票、债券、黄金、期货、钻石、货币、外汇、航运、产权等 多个各类要素市场,唯独保险没有有形市场。

事实上,从 2010 年开始,上海就已有建立保险交易所的构想。2011 年的《上海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概要》更是正式提出,上海将创造条件设立"中国保险交易所"。与此同时,深圳前海、北京以及四川成都均有意设立保险交易所。

公开资料显示,早在 2009 年,北京地区出现一家北京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提供被保险人与保

险人交易的场所和服务。但据媒体之前报道,该公司事先并未经保监会审批。而 2013 年,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指导意见,正式更名为"北京保险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官网信息显示, "交易中心是一个以互联网金融为特征,集 B2B、B2C 及 020 为一体的创新型保险交易 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

"即将在上海落地的保险交易所将是我国目前唯一一家保险交易所,深圳的是交易中心,不需要国务院进行批准,功能肯定没有上海保交所完备。"上述知情人士表示。(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证监会将大力推进资管行业发展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 1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夏季论坛上表示,当前我国资产管理业面临全新形势,有诸多挑战,监管层将大力推进资管行业发展,努力营造有利于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资产管理机构要抓住历史机遇。

张育军表示,监管层首先要推进信托法律关系建设。证监会正配合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规则。同时,正在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抓紧制定出台私募基金管理条例,探索将各类资产管理活动纳入到统一的信托法律关系当中,逐步建立统一的资产管理标准。

二是鼓励有条件的私募机构发展公募,支持专业人士发起设立公募基金,鼓励基金公司引进产业基金、个人基金,推动所有制改革,发展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并支持基金公司完善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设立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新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标的,积极推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的发展。

四是进一步明确投资顾问的法律定位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探索投资顾问业务与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制度,研究推进投资顾问以委托人方式进行特定的资产管理业务,鼓励证券公司等展开投资顾问服务。

五是积极研究并推进具有持续竞争力的行业标准体系,对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后台技术标准,进一步扩大外包服务的范围,降低行业运营成本,着力开发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分析等外包服务设施。

六是推动建立资产管理行业征信透明、统一完备的税务体系,在行业的产业链上为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者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并推动建立有利于个人养老账户体系的税 收制度。 张育军表示,目前我国资管行业面临规模扩张快,财富管理业多元、包容、开放竞争格局开始形成,财富管理业开始服务于新经济、新产业,资产管理工具和投资标的更加丰富,机构投资者委托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强等新形势。同时,互联网金融为资产管理业带来了巨大的创新空间,金融脱媒推进了大资管时代的发展。

张育军表示,在新形势下有诸多挑战。包括:资产管理业的信托法律关系基础还不 牢靠、资产管理业的商业模式还不够成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合规意识依然不足、 风险控制不够有效、产品体系不够健全、投研能力不够、资产管理人员的价值认识不足、 基础设施不够健全等等。(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 证监会通报 2014 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目前通报了2014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检查处理情况以及2015年度的工作安排。

据介绍,证监会 2014 年对两家会计师事务所、1 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对 21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 31 个审计项目、16 家资产评估机构的 18 个评估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8 家会计师事务所、27 位注册会计师、7 家资产评估机构、20 位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3 家会计师事务所、12 位注册会计师、3 家资产评估机构、6 位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通过检查,证监会发现审计与评估机构在执行证券业务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在内部管理和独立性方面,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仍有待加强,质量控制复核体系不完善,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屡禁不止。在执业质量方面,未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监盘、函证、分析程序、截止性测试等重要审计程序缺失或不到位;在政府补助、关联交易、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持续经营能力、债务重组等方面存在审计缺陷。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业务的主要问题是,重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缺乏充分依据,在与历史、现实情况明显不符的情况下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对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分析选择不当;未履行适当的现场调查程序,对收集的资料未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披露不充分,或披露内容与实际执行的程序不符等。此外,个别资产评估机构还存在职业风险基金管理不规范、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业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 2015 年检查工作安排,证监会拟对7家会计师事务所和3家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全面检查,并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对部分审计与评估执业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又讯 证监会 6 月 19 日就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在法律框架内规范和完善听证程序,以更充分地保障行政相对人各项合法权益,提高证券期货执法规范化水平。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六个方面:

## → 打造一个更具创造力的金融体系

6月4日,由中国金融学会和上海市金融学会联合举办的"十三五"期间中国金融新业态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郭庆平表示,"十二五"期间,中国金融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金融宏观调控水平大幅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成效显著,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十三五"时期,转型创新发展将成为我国应对经济新常态的核心和关键。

郭庆平指出,中国的经济金融环境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这对未来中国金融 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金融必须认清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为 中国经济转型创新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郭庆平强调,中国金融业要着力深化关键领域的改革,着力促进金融创新,着力发挥市场配置金融资源作用,打造一个更具创造力的金融体系。鼓励金融创新,增加金融

供给和竞争;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和人民币更自由使用,便利国际贸易与投资;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为金融创新提供更加适宜的环境;更好地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发展普惠制金融,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研讨会围绕自贸区金融改革、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创业金融、互联网金融五个主要议题展开。来自京沪金融监管部门领导、金融理论与实务界专家学者、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等 200 余人出席并参与讨论,共同为金融"十三五"规划和中国金融新业态的发展贡献智慧。(来源: 网络) 返回目录

## 夕 大成金融风采

##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年度,大成连续4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20强"第一名。2012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2012年(VC/PE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 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 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 企业年金;
-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 债券交易;
- ▶ 不良资产处置;
- ▶ 金融租赁业务;
-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 金融衍生品;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 大成律师为全国首批四家民营银行之一天津金城银行发起设立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由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和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作为全国首批获准设立的四家试点民营银行之一的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KinCheng Bank of Tianjin Co., Ltd.,简称 KCB)正式挂牌开业。此前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上海瑞华银行以及温州民商银行先后获批开业。

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李爱文律师、高级顾问王立宏律师带领项目团队成员何玉华律师、李洋律师、高银霞律师、孙超律师、吕夏溪、郑文静、童佳丽等为天津金城银行设立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为本次民营银行的筹备、设立核心环节提供了全方位法律解决方案。

天津金城银行总部设于天津自贸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是天津自贸区内注册设立的唯一 一家法人银行。此次天津金城银行的顺利开业,标志着我国民营银行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推动银行业改革的新时代正在到来。*返回目录* 

## → 大成律师为先锋国际融资租赁首单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近日,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锋租赁")首单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民生加 银资管先锋租赁1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

大成北京总部高级顾问王立宏律师、二级合伙人韩静律师、高级律师何玉华律师及 其团队成员徐宇星律师、孙超律师、吕夏溪、郑文静、童佳丽等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 律服务,为本项目交易结构提供了多项关键性的法律解决方案。先锋租赁首单租赁债权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成功发行,标志着越来越多的融资租赁企业正在逐步开展多元化的融 资实践,尝试创新的结构化融资渠道。

本项目在产品设计方面突出如下特点:信用增级充分,安排了优先 A 档/优先 B 档/次级分层、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等增信措施;风险隔离缓释措施完备,包括基础资产的赎回、回收款转付机制、权利完善措施、加速清偿机制等;基础资产优质且高度分散。

先锋租赁是 2009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注册的外资租赁企业,股东为中国汽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返回目录* 

## → 大成律师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的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威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21.17 亿元。

大成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李俊平律师、高级顾问王立宏律师及其团队成员何玉华律师、 孙超律师、吕夏溪、郑文静等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威海市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 日, 现辖济南、天津、青岛、烟台、德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等 80 多家分支机构。多年以来,威海市商业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业绩,赢得了各级政府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先后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国最佳特色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中国金融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山东省首批 A 级纳税金融单位"等奖项,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处于全国商业银行前列。

自 2011 年起至今大成律师事务所一直受聘担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的常年法律顾问, 大成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李俊平律师、高级顾问王立宏律师带领团队律师在各类日常及 专项法律事务中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深入沟通、紧密合作,以团队律师丰富的专业经验、 严谨的执业精神为威海市商业银行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赞誉和 好评。 *返回目录* 

## → 大成入选信达证券法律中介机构资源库

在大成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的努力下,经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审、初审和最终评审,大成入选该公司法律中介机构资源库,入选类别为:投行、投融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而成。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返回目录* 

## → 大成协助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完成一项近50亿元的投资交易

为支持 A 股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发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业务,2015年6月15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签署《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9.07%的股份,交易金额48.391亿元,从而成为三安光电第二大股东。

产业基金是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多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型基金,目前实收资本 987.2 亿元,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以市场化手段解决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融资瓶颈问题,实现国家战略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受产业基金委托,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尽 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起草交易文件等法律服务。*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秋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年第6期 总第42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庆唐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屹韩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5813 7799

传真: +86 10 5813 7788

网站: www.dachenglaw.com

####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